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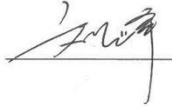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该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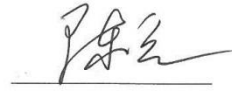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刘峰



闫丙旗



陈磊

2018年8月22日